证券代码: 874300

证券简称: 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 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23,40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46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 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11,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李龙健、李亮、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11,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李龙健、李亮、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3,674,431.0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合作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及机械设备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 亮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 不动产抵押等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对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李亮先生、李龙健先生、夏明热先生、程维志先生、江海洋先生、熊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一刚先生、万方全先生、温世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任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对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兰元娅女士、袁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移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任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武汉) 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亚军、李字哲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亮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20 日	大会	
李龙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健			20 日	大会	
夏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热			20 日	大会	
程维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志			20 日	大会	
熊海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峰			20 日	大会	
1一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冈山			20 日	大会	
万方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全			20 日	大会	
温世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扬			20 日	大会	
兰元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娅			20 日	大会	
袁洁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20 日	大会	
移杰	职工代表	任职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监事		20 日	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武汉)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